

述實況與法制作業訂定體例採原則性規範，未再訂定辦理公用事業費率計算公式之審核等事項。

- 三、現行電價調整程序，依「電業法」規定，由台電公司依貴院核定之電價計算公式核算調幅及電價後，擬訂電價調整提案陳報經濟部，再由經濟部邀集相關行政機關、團體及學者專家召開「電力及天然氣價格諮詢會」討論及作成諮詢建議，經經濟部核定後，由台電公司公告實施。

(九十五)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中國大陸維權律師陳光誠事件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195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840)

有關羅委員針對中國大陸維權律師陳光誠事件，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外交部對陳光誠事件之發展保持密切注意，惟政府之大陸政策決策為行政院大陸事務委員會之權責。據悉陸委會劉副主任委員德勳已於本(101)年 5 月 3 日記者會就陳光誠事件，明確表達我政府之立場，並呼籲大陸應重視對司法正義及人權之保障。另陸委會賴主委幸媛於本年 5 月 7 日在立法院接受質詢時亦表示，政府對大陸重要維權人士之案件已列入觀察並表達關心。賴主委並允請海基會董事長江丙坤先生在第八次江陳會中，向海協會會長陳雲林反應，轉達我對該事件及對中國大陸人權議題之關切。
- 二、檢附陸委會就本事件相關發言之新聞兩則，併請 卓參。

(所附附件逕行轉送羅委員)

(九十六)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指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林姓檢察官於開庭時問案態度不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195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841)

羅委員淑蕾就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指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林姓檢察官於開庭時問案態度不佳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對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之開庭態度之督導措施法務部對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之間案態度至為重視，為提升檢察機關形象，並具體落實上開法令規定，自 100 年 5 月起，即多次函請各檢察機關應加強督促檢察官、檢察事務官開庭之間案態度，強調問案時應平和、懇切，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及其他不正方法，並已採取下列措施：

- (一)開放各檢察機關「檢察長信箱」、法務部「檢察司信箱」供民眾以電子郵件或投書表達意見，各機關並應將案件處理情形回復陳訴人。「檢察長信箱」之處理情形並列入業務檢察項目之一。

(二)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地檢署)應主動於庭訊後提供問案態度調查表予出庭之被告、告訴人、被害人、證人、告訴代理人、辯護人等,對於民眾反應檢察官、檢察事務官開庭問案態度不佳者,必要時指定專人抽樣聽、看錄音(影)紀錄,或訪問參與開庭同同意見,並按月將問案態度情形統計分析,及針對開庭態度不佳者檢察長如何處置及改進情形陳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高檢署)及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彙報法務部。

(三)臺高檢署及所屬各高等法院分院檢察署應按季至所轄地檢署確實抽查檢察官、檢察事務官之問案態度情形,並將抽查結果彙報本部。

(四)各地檢署如經調查結果,認檢察官、檢察事務官確有開庭態度不佳之情形,應視情節及件數,依規定懲處或送評鑑。

二、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所指個案之辦理情形

(一)針對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於 101 年 4 月 17 日記者會公布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林檢察官於 100 年 3 月間偵辦 100 年度偵字第 5511 號案件有開庭態度不佳之情形,本部已函請臺高檢署調查屬實,認林檢察官辦理該案時之問案態度確有未當。至懲處部分亦已由臺北地檢署召開考績委員會建議為申誡 1 次之處分,目前正循人事懲處作業程序辦理中。

(二)該基金會另於 101 年 5 月 3 日記者會中所播放之開庭錄音內容亦為上開同一案號案件之錄音檔,又同日所提出民眾申訴林檢察官於其他案件(未提供案號)有疑似開庭態度不佳之情形,此部分因未提供具體案號或錄音檔,尚待進一步查證,目前已由臺北地檢署另行分案處理,刻正積極調查中。

三、將來檢討改進方向法務部為使相關督導措施更加具體落實,已訂於 101 年 5 月 25 日由部長召集所屬檢察機關檢察長開會研商,就民眾於意見調查表、檢察長信箱反應之內容應如何處理,有無確實調查,及如何提高案件抽查比率等議題加以討論,期能獲得進一步之精進作為。又法務部於 101 年 5 月 10 日,再函請各檢察機關就問案態度部分應確實將抽查情形(含針對民眾反應及檢察署主動抽查部分)填報。另各地檢署公告於網站上之開庭態度調查統計分析表,應包含「問卷調查發送總件數」、「問卷回收件數」、「問卷回收比率」、「問卷調查結果認為開庭態度不佳之件數」、「民眾以檢察長信箱或投書方式認為開庭態度不佳之件數」、「抽查問案態度之件數」、「經抽查結果認為態度不佳之件數」等,以供外界瞭解。

(九十七)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國慶晚會「夢想家」音樂劇標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8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817)

吳委員秉叡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國慶晚會「夢想家」音樂劇標案辦理質詢案件,查復如下: